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发〔2024〕9号



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县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 增效年行动打造“肃南服务”营商 环境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相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市驻肃各单位：

现将《肃南县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打造“肃南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肃南县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 打造“肃南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扎实推动“三抓三促”行动向纵深开展，全力打造“肃南服务”营商环境品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推进全市“四大行动”为主抓手、“五大环境”建设为着力点，打造高效、规范、便利的“肃南服务”营商环境品牌，让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以提质增效行动提升“肃南服务”速度

（一）突破关键卡点，营造服务周到、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1. **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将企业注册登记与印章刻制合并为“1个环节”，实现营业执照即收即办。推动“证照联办”扩大至11个领域，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范围实现“一证准营”。

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试行“容缺受理”“承诺制审批”。推行竣工联合验收“三个一”制度，实现“竣工即拿证”。将一般社会投资房建市政、工业项目审批时间由55个工作日压减到4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间稳定在4个工作日。全

面实现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秒批秒办”。

3. 巩固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力推行“带押过户”，通过旧抵押权注销、顺位抵押权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

4. 大力推进纳税服务便利化。推行纳税缴费“网上办”，推进涉税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个人高频税费事项“掌上办”。加大数电票推广力度，落实数电票开受票“预先服”“随票服”“网格服”三项机制，实现特殊行业数电票上线扩围。

5. 狠抓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开展“咨询服务一口清、发放资料一手清、告知解答一次清”服务和政务服务“大体检”，推动政务服务规范优化提升。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电子证照“免证办”“免提交”，除负面清单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集中办理。

（二）疏通堵点难点，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6.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肃南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壁垒，建立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做强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

7. 创新市场监管模式。严格施行“两库两单”动态管理，确保监管事项认领率、分解率、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分类标注更新率达100%，确保双随机抽查检查率、录入率、公示率达100%，移动监管APP应用率达90%以上。严格落实柔性执法，进一步加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8. 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公平。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9. 促进招标投标透明高效。加快推进交易系统与行业部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建设评标专家云签章系统，拓展在线签订合同和服务费支付等功能。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落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策。

（三）规范监管秩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0.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充分发挥办理破产事务的实质化法院联动机制和管理作用，持续推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强化适用简易程序破产案件审限管理，进一步压缩办理期限。

11. 提升商业纠纷解决质效。健全完善涉企纠纷联动解决机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到60%以上，完善网上立案、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功能，进一步压缩办案时间，高效解决商业纠纷。

12. 提升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质效。开展涉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

1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加强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保护，加强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四）对标企业需求，营造多元供给、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14. 优化市政公共服务。开展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一窗受理、一表报装，联合勘查、协同设计，联合审批、协同施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频事项电子证照覆盖率达到80%。对城市电力、燃气、供水管道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恢复等探索推行“成本补偿”，不收取惩罚性费用。

15. 强化信贷支持力度。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对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不抽贷、不断贷。推动“信易贷”平台发展，增强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

1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双公示力度，加大对受到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的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力度，对主动履行相应义务的企业和公民，及时联系上级部门做好惩戒信息撤销工作，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17. 提升劳动就业服务效能。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进“人社局长直播带岗暖心行动”，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8场次以上。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00万元以上，开展就业技能培训3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五）优化人才服务，营造引才聚才、服务倾心的人文环境

18.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科技创新政策，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加强院企合作关系，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科技特派员依托科技计划项目和“揭榜挂帅”制项目，联合攻关技术难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19. 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实施重点产业靶向引才、高端人才柔性聘用、肃南籍优秀人才回流“三大计划”，引进产业发展急需人

才和创新团队30人。畅通职称申报通道，对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允许跨台阶直接申报评定中、高级职称资格，对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开通“绿色通道”，直接推荐评审高级职称资格。

20.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拓展托幼一体化改革成果，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力争2024年创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县通过省级评估。深入实施肃南一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深入推进“三个课堂”建设，对肃南二中、明花学校进行数字化网络提升改造。

21. 健全医疗卫生和康养服务设施。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7个乡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逐步推进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合格标准。提升疾控卫生检验和检测能力，疾控中心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大力提升水质检测能力，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检测指标43项。

22.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简化外资企业设立程序，强化对外资企业的服务管理，不断提高外资利用水平。落实我县及工业园区利用外资“破零倍增”计划。

23. 加强人文魅力城市建设。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自治县成立70周年活动为契机，加快推进马蹄5A级景区创建工作，全面完善神鹿公园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优秀旅游驻场演艺剧（节）目，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与健身公共文化、康养、就业等服务圈融合协同发展，拓展城市生活文旅消费体验空间，打造建设2个城乡书房。

三、以暖企护航行动保障“肃南服务”温度

24. 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充分发挥产业链招商工作专班“管家”和“店小二”的职责，成立肃南县招商引资指挥部，明确8条产业链的招商引资方向，通过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推动项目落地实施，着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5. 畅通政企沟通。认真落实“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联系协调机制和政法委等9部门《关于政法机关与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意见》。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推动规范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经济人士联系交往，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6. 强化政策供给。认真抓好省政府58条巩固经济持续向好发展政策措施和肃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二十条）的贯彻落实，推动惠企政策“不来即享”领域拓展。

27. 优化园区服务。推动我县企业服务资源向祁青工业集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推行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审批事项区域评估，实现“多评合一”。

四、以标杆创新行动提升“肃南服务”高度

聚力打造“肃南税务”、“肃事速办”、“党建+不动产登记”等15个特色服务品牌，坚持以“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为目的，积极拓展各项服务品牌内涵，助推肃南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向好向优。

五、以协同共建行动延展“肃南服务”广度

28. 强化营商环境合作共建。广泛征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意见建议和经营主体急难愁盼诉求，分批形成事项清单，合力推进问题

解决。探索建立工商联与涉企行政执法部门联系协调工作机制，提升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水平。

29. 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组织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作用，开通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及投诉举报“直通车”，拓宽监督渠道，凝聚共促合力。

30. 强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强化党委政府督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等工作合力。健全完善“月调度、季考评、年评价”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细则，切实推动以评促优。

31. 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新媒体优势，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将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实行月调度、季考评、年总结，统筹推进指标与重点任务同步提质增效，力争各项指标2024年省评成绩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拿出务实措施，狠抓任务落实。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对照工作目标，制定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实行销号式管理，确保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坚持务实创新，广泛深入宣传。广泛深入基层、企业一线开展政策解读，确保出台政策“看得懂”“用得上”。继续开

展领导“走流程”行动，着力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肃南县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重点任务
责任清单

附件

肃南县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一、以提质增效行动提升“肃南服务”速度					
(一) 突破关键卡点，营造服务周到、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1.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	1.将企业注册登记与印章刻制合并为“1个环节”，实现营业执照即收即办。	县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10月	
	2.持续推广“证照联办”+“一业一证”改革，对标先进地区，有效拓展证照联办至食品、药品、质量等11个领域，进行综合许可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实现“一证准营”。		县信息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级有关行政许可审批单位	6月	
	3.拓宽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新设立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依申请同步发放率达100%。		公安局	9月	
	4.持续推广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领域应用；		公安局	6月	
	5.拓展企业开办业务办理延伸渠道，完成企业开办电脑端、银行/邮政网点、大厅窗口和持自助服务机器办理4种渠道办理。		各金融网点、有关行政许可审批单位		
	6.全面提升“个转企”登记改革，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				
	7.大力推进企业开办注销“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10月	

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8.优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行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优化施工图审查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实施“用地清单制”“拿地即开工”、联合测绘、“打捆”环评、“分阶段”联合验收等措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试行“容缺受理”“承诺制审批”。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	9月	
	9.推行竣工联合验收一个标准、一套人马、一次办结“三个一”制度，实现“竣工即拿证”。		县自然资源局		
	10.全面实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全程网办”和涉水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		县水务局		
	11.将一般社会投资房建市政项目、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时间由55个工作日压减到4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间稳定在4个工作日。				
	12.全面实现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秒批秒办”。		县发改局		
3.巩固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	13.力推行“带押过户”，逐步由住宅推广至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通过旧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或者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	县自然资源局	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月	
	14.进一步完善信息在线查询服务，电子介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与纸质介质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不断提升登记数据质量，夯实信息查询基础。				
4.大力推进纳税服务便利化。	16.全面推行纳税缴费“网上办”，推进涉税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个人高频税费事项“掌上办”。	县税务局		10月	
	17.全面推行征纳互动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应答、同屏共享、三方视频互动”等办税协同服务，开展“一体化辅导办理、扁平化流转处理、场景化税费服务”的线上纳税服务。				
	18.纳税缴费时间压缩至75小时内，纳税信用修复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9.持续加大数电票的推广力度，落实数电票开受票“预先服”“随票服”“网格服”三项服务机制，切实做好纳税人政策和操作辅导。				

	20. 推广数电票，实现成品油、机动车二手车以及高速公路通行费等特殊行业的数电票上线扩围。				
	21. 立健全税收争议解决机制，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一把手讲法治”普法宣传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和律师的共建协作，在前端有效开展诉源治理。		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		
	22. 联合司法、公安等地方部门开展“线上+线下、一般+重大、税务+地方”的“枫桥式”税费矛盾争议多元分级调解，持续深化纳税人缴费人权益保护。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5. 狠抓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	23. 开展政务服务“大体检”，深入查找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办事指南不精准、责任流程不明确、工作落实不到位等现象，建立问题清单并全面推进整改。	县政务服务中心		9月	
	24. 开展“咨询服务一口清、发放资料一手清、告知解答一次清”服务，推动政务服务规范优化提升。				
	25. 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编制公布规范准确、清晰易懂的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现一张表单、一网通办、协同联办。				
	26. 归集更新电子证照数据，支撑企业和群众“免证办”“免提交”。		县政府信息中心		
	27. 除负面清单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集中办理。		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省市属驻肃有关单位		
(二) 疏通堵点难点，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6.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28.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10月	
	29. 督查指导各部门贯彻落实《肃南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竞争政策，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壁垒，建立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度。		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做强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优化电子保函开具、交易价款和手续费支付等功能。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创新市场监管模式。	31. 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严格“两库两单”动态管理，确保监管事项认领率、分解率、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分类标注更新率达100%，涉企监管行为信息及时准确全量归集至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2. 强化“通用+专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确保双随机抽查检查率、录入率、公示率达100%，移动监管APP应用率达90%以上。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3. 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持续拓展远程监控、移动监管、信用承诺、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		县司法局		
	34. 严格落实“免罚清单”“两轻一免”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5. 坚决清理行政机关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8.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公平。	36. 持续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县财政局	县级各预算单位	6月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意向公开、计划审核、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公告、资金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县级各预算单位		
	38. 实现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县级各预算单位		
	39. 全力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限额以上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		县级各预算单位		
	40. 适时举办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县级各预算单位		
9.促进招标投标透明高效。	41. 按照省市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加快推动交易系统与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建设评标专家云签章系统，拓展在线签订合同、上传发票、交易账款和服务费支付等功能。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9月	
	42. 升级“一网三平台”信息系统，优化“不见面”交易智能化应用场景。大力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农业、林草和自然资源类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比重占到全年交易数量的10%以上。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43. 全面落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策，逐步取消或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费、服务费，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44. 大力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农业、林草和自然资源类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比重占到全年交易数量的10%以上。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45. 全面落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策，逐步取消或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费、服务费，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46. 厘清行业监管部门职责边界，加大交易投诉举报和场内围标串标问题线索查处力度，财政局代理机构每年度根据省厅统一安排检查一次，代理机构数量少，每年度检查一次即可，有效避免重复检查等问题，减少多次执法对企业的非必要干扰，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 规范监管秩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0.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47. 充分发挥办理破产事务的实质化府院联动机制和管理作用，优化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程序，完善破产审判团队和机制，实现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持续推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将部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或者无产可破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	县人民法院	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0月	
	48. 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逐步建立起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便利、高效、有序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				
	49. 强化适用普通程序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将适用普通程序破产案件办理期限进一步压缩，将能动司法、主动作为充分体现到推动破产审理工作的各方面，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11.提升商业纠纷解决质效。	50. 健全完善涉企纠纷联动解决机制，深化诉源治理，加强调解队伍规范化管理，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和群众信服度，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到60%以上，建立常态化执行联动机制，拓展整合财产查控渠道，高效办理财产调查扣押、拍卖等事项。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10月	
	51. 广泛运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完善网上立案、线上交费、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功能，提升诉讼服务便利化水平。		县司法局		

	52. 进一步落实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压缩办案时间，高效解决商业纠纷。		县司法局		
12. 提升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质效。	53. 开展涉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严查群众反映强烈的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问题，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	县委政法委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10月	
	54. 持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在治安户政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移民出入境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推出更多惠企利企新措施。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55. 持续推进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机关的“法律三进”“企业家学法”“法院干警联企”活动，以有效载体鼓励民营企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56. 为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多样化的纠纷解决方式，把矛盾和风险化解在小、处置在早。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57. 监督指导公证、司法鉴定机构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提供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企”机制建设，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持续优化律师法律服务。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1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58. 主动发挥现有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9月	
	59.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重点查处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保护。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60. 完善数字化知识产权财产权益保护制度，加强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61. 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四) 对标企业需求，营造多元供给、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14. 优化市政公用公共服务。	62. 推行市政公用服务“无感报装”“闭环极简审批”，对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涉及建设工程规划、绿化、道路挖掘占用等许可事项实行在线并联办理“全覆盖”。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0月	
	63. 开展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一窗受理、一表报装，联合勘查、协同设计，联合审批、协同施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频事项电子证照覆盖率达到80%。		县自然资源局、国网肃南供电公司		
	64. 对城市电力、燃气、供水管道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恢复等探索推行“成本补偿”，不收取惩罚性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国网肃南供电公司		
15. 强化信贷支持力度。	65.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	县财政局	金融监管驻肃南支局	10月	
	66.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型企业或个人降低担保费。		金融监管驻肃南支局		
	67. 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对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不抽贷、不断贷。				
	68. 推动“信易贷”平台发展，增强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		县财政局		
1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69. 强化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双公示”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纵深发展，加强对受到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的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力度。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	9月	
	70. 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深化拓展“信易+”应用场景，促进信用良好主体在融资信贷、旅游服务、行政审批等领域获得便利和优惠。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		
	71. 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细化对法人、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措施，对主动履行相应义务的企业和公民，及时联系上级部门做好惩戒信息撤销工作，严格按时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		

17.提升劳动就业服务效能。	72. 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进“人社局长直播带岗暖心行动”，常态化开展智能化招聘服务活动，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8场次以上。	县人社局	10月	
	73. 实施“就业援助月”行动和“‘就’在民企，‘职’向未来”民营企业招聘服务月活动，创新开展“访企探岗”活动，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企业用工情况动态监测机制，推动“共享”用工。			
	74. 强化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扩大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从业人员社会医疗、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			
	75.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00万元以上，开展就业技能培训300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00人，创业培训100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五) 优化人才服务，营造引才聚才、服务倾心的人文环境				
18.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76. 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加快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大肃南省级创新型县申报创建力度，增强科技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功能。	县农业农村局	10月	
	77. 鼓励企业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有效的院企合作关系，健全合作机制，扩大合作领域，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78. 支持科技特派员等科技创新人才，依托科技计划项目和“揭榜挂帅”制项目，联合攻关技术难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19.打造人才聚集高地。	79. 实施重点产业靶向引才、高端人才柔性聘用、肃南籍优秀人才回流“三大计划”，引进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和创新团队30人。	县委组织部	10月	
	80. 落实“陇原人才服务卡”“金张掖人才服务卡”制度，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申领“陇原人才服务卡”“金张掖人才服务卡”。	县人社局		
	81. 畅通职称申报通道，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允许跨台阶直接申报评定中、高级职称资格；对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开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直接推荐评审高级职称资格。	县人社局		
	82. 积极推荐研发实力强、高层次人才需求迫切、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的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20.扩大教育资源供给。	83. 持续推进“1+N”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巩固拓展托幼一体化改革成果，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84. 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力争2024年创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县通过省级评估，义教巩固率持续保持100%。深入实施肃南一中标准化建设工程，积极探索肃南一中与张掖中学集团化合作办学新模式，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				
	85. 年内组织开展骨干教师赴外、校园长管理能力提升、乡村教师跟岗研修等各级各类培训1000人次。				
	86. 加快肃南一中、肃南二中、明花学校依托成都七中优质资源开展直（录）播教学，探索泃翔小学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展全学科点播教学工作，促进“三个课堂”应用，不断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1.健全医疗卫生和康养服务设施。	87. 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7个乡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逐步推进乡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合格标准。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	10月		
	88. 推进妇幼保健服务提档升级，巩固提升一级妇幼保健机构内涵建设。				
	89. 提升疾控卫生检验和检测能力，疾控中心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				
	90. 大力提升水质检测能力，更新配置水质检测设备、扩项认证检测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检测指标43项。				
	91. 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推广，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品牌，大力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助力健康肃南建设。				
22.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92. 进一步简化外资企业设立程序，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对外资企业的服务管理，不断提高外资利用水平。	县政府外事办	县公安局		
	93. 落实我县及工业园区利用外资“破零倍增”计划。	县发改局		10月	
	94. 开展企业专项服务活动，精准推送政策，探索形成“产业分析—企业服务—制度创新—问题整改—产业发展”良性循环机制。	县发改局			

23.加强人文魅力城市建设。	95.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马蹄寺 5A 级景区创建、神鹿公园等项目建设。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县体育运动中心、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10月	
	96. 因地制宜打造提升一批优秀旅游驻场演艺剧（节）目，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与健身公共文化、康养、就业等服务圈融合协同发展，拓展城市生活文旅消费体验空间，打造建设 5 个以上城乡书房、文化驿站、非遗工坊等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二、以暖企护航行动保障“肃南服务”温度					
24.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	97. 充分发挥产业链招商工作专班“管家”和“店小二”的职责，优化完善企业联络员、项目代办制、跟踪服务制等惠企措施，着力解决项目审批、用地、资金、环保等方面制约“瓶颈”。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税务局、县应急局、县工商联	10月	
	98. 建立“责任部门周调度、主管部门旬调度、产业链长月调度、指挥长季调度”的调度机制，“指挥长考察洽谈、链长跟进对接、专班跟踪落实、办公室督查推进”的洽谈落实机制和县、乡（镇）、部门、园区“四级”专人帮包的全流程闭环推进机制。				
	99. 通过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推动项目落地实施，着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5.畅通政企沟通。	100. 认真落实“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联系协调机制和政法委等 9 部门《关于政法机关与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意见》以及《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代表人士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千企调研纾困”行动，“民营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常态化调研走访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收集整理各类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进行解决。	县工商联	县委统战部	10月	
	101. 组织召开肃南县“政银企”面对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搭建政府、金融部门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平台，做到惠企政策找企业、量身定制送上门。		县发改局		
	102. 认真落实“包抓联”“六必访”等系列制度措施，加强和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畅通企业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				
	103. 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健全完善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持续推动规范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经济人士联系交往，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县委统战部		

26.强化政策供给。	104. 认真抓好省政府 58 条巩固经济持续向好发展政策措施和肃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二十条）的贯彻落实，加快我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县发改局		10 月	
	105. 推动惠企政策“不来即享”领域拓展，精准推送支持企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				
	106. 及时掌握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问题需求清单，确保各项纾困惠企政策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107. 以开展“千企调研纾困行动”和“民营企业集中服务月”为契机，积极深入县域内各民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座谈会等，收集各类问题，分类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县工商联		
	108. 配合执法部门，面向各类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鼓励运用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体系开展政策解读。		县直有关部门		
27.优化园区服务。	109. 推动我县企业服务资源向祁青工业集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	祁青工业园区		10 月	
	110. 结合企业“包抓联”“六必访”，及时掌握并帮助企业诉求。		县发改局	10 月	
	111. 加大区域评估结果应用，推行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审批事项区域评估，实现“多评合一”。		县水务局	10 月	
	112. 园区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			6 月	
三、以标杆创新行动提升“肃南服务”高度					
28.聚力着力打造“肃南税务”特色标杆品牌。	113.全面落实纳税征管《意见》改革、税费优惠政策享受、“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春雨润苗”等便民利民举措，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深化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税务系统的实践运用，着力打造具有鲜明“肃南税务”特色的“精确执法”法治标杆、“智能快享”服务标杆和“就地化解”治理标杆。	县税务局		10 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29.聚力打造“阳光交易智慧服务”交易服务品牌。	114.持续拓展“党建引领 护航阳光交易”品牌，积极参与构建“帮企快服”党建联盟，实行“7×24小时”受理服务，对重大项目、民生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力促项目早进场、快开工；运用“互联网+区块链”技术，开创远程异地评标“市内常态化、跨省多频次”的新局面；建成“全链条·网上办·双备份”智能集成指尖特色档案系统，建立健全交易异常情况推送机制，深化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全方位”交易监管；探索研发专家评审费“云支付”，为市场主体提供阳光透明、高效便捷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30.聚力打造“流动仲裁”三进服务品牌。	115.结合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地处祁连山腹地、企业数量多、人员成分复杂，是典型的劳动纠纷多发地工作实际，通过采取“流动”仲裁“三进”措施（即：“流动仲裁庭”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不断增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强化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观念，高效解决企业和农民工的劳资纠纷，实现让“流动仲裁”多跑路，让劳资双方少跑路，让“零距离”“面对面”“心连心”解决群众烦心事、办好群众暖心事成为肃南县劳动力市场监管的暖企、暖民、暖心品牌。	县人社局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31.聚力打造“党建+不动产登记”服务品牌。	116.以党建与业务融合为着力点，全力打造“党建+不动产登记”服务品牌。把支部建到窗口、把党员派到窗口，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窗口服务质量提升。大力推行“一网通办、一事联办”、全程帮代办、一件事一次办便民举措；开设企业服务专窗、绿色通道专窗、“办不成事”反映专窗，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以“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暨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为载体，着力解决办理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争创模范服务窗口。	县自然资源局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32.聚力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生命周期”服务品牌。	117.前置服务，让服务走在审批前。采取“超前介入，主动对接”的服务方式，秉承“帮办、代办、热情办”服务理念，围绕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主动靠前，为企业配备“一对一”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员，以精细化的服务水平，协助企业有序、高效、便捷地办理相关手续。依托张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全面落实实施“无纸化”办理、“不见面审批”。充分发挥在线审批的优势，切实杜绝“体外循环”和“隐形审批”，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零跑腿。	县住建局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33.聚力打造获得用水、用气“一站式”服务品牌。	118.按照“能并则并、能减则减、能优则优”的原则，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将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压减至1份，从受理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不超过1个工作日，推行获得用水、用气“一件事，一次办”，将多项业务报装信息整合为一张表单，实现多项业务一个平台申报。积极协助企业及时掌握项目落地情况，提前了解用户需求，主动沟通，精准做好服务。	县住建局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34.聚力打造“肃事速办”服务品牌。	119.围绕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开展“窗口前移+上门服务”“局长走流程”等活动，聚焦深入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力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简化办”“免证办”“帮办代办”等服务，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和服务效能全面提升。	县政务服务中心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35.聚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多元解纷品牌。	120.以“一站式”诉服建设和“信息化+人工”繁简分流，全力推进“诉前协调+司法确认+诉前调节”，提升“分调裁”和“立审执”效率，实现涉企案件低成本、高效率，便捷化解；聚焦“陇原风暴”“春雷”专项行动，实现企业利益，保障企业经营恢复，打造企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县人民法院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36.聚力打造“科技创新”的服务标杆。	121.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力推进“强科技”行动，以科技项目争取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抓手，及时落实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奖补资金，持续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发展体系，制定科技型企业年度培育建设计划和省市县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库，通过“上门”服务，“面对面”交流，“手把手”指导等方式，搭建起政府与企业“连心桥”，全力推进县域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的服务标杆。	县农业农村局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37.聚力打造“店小二”服务品牌，优化市场准入准营。	122.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准入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企业登记注册与印章刻制合并为“1个环节”，实现营业执照即收即办。全面拓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多领域多层次应用，拓展企业开办业务办理延伸渠道，实现由市场监管登记窗口咨询办理向银行网点多元化办理延伸，推进企业登记注册“无人值守、24小时智能申领”模式。全面提升“个转企”登记改革，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大力推进企业开办注销“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县市场监管局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38.聚力打造“多元化监管”服务品牌，市场监管审慎有序。	123.结合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开办“市监之声”视频栏目，有效提高监管执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等问题的关注度，推动市场主体的自我约束和规范经营。同时结合“红黑榜”和“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直通车”问卷，走近各类市场主体和群众，持续开展各项执法检查，形成更加完善的市场监管体系，为构建安全、有序、公平的市场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39.聚力打造“审查+举报”服务品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124.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持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用专业化、精细化的工作实现公平竞争审查“过滤、预警、刹车、纠错”功能。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建立审查情况公示制度及投诉举报制度。有效保障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必审查、审查必规范，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县市场监管局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40.聚力打造“宣传+监管”服务品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质效。	125. 识产权代理服务等领域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和协调解决机制，强化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全面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转化。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违法行为，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	县市场监管局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41.聚力搭建“1+1+2”政采一体化平台服务品牌。	126. 以制度为基础、技术为手段，搭建“1+1+2”政采一体化平台（即1个信息发布平台、1个资金支付平台、2个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体制机制，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采购交易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信息化系统涵盖所有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横向与“甘肃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对接，财政资金从“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纵向集计划、执行、监管于一体，所有采购业务将一网通办。	县财政局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42.聚力打造“阳光业扩，用心服务电力客户”。	127. 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app”、95598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广泛公开业扩申请资料、电费电价、服务规范、验收标准及办电时限等公共信息，主动适应市场、贴近客户、接受监督，积极构建“便利化、透明化、标准化、规范化”的阳光业扩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着力构建客户诉求响应迅速、需求传导顺畅高效、营配调财融合贯通、业务支撑配套联动的服务机制，持续深化线上营销服务，逐步实现用电“全费控”、管理“全智能”，深入推进“网上国网”线上缴费。	县供电公司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43.聚力打造“一区两园”产业发展格局。	128. 充分运用“飞地经济产业园”优势，推进优质产业落户园区。持续推进“三项改革”“四项机制”，进一步深挖园区资源优势。以招商引资工作为抓手，以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保障，将园区建设成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资源低碳综合利用先行区、新材料产业发展创新区、企业科技创新引领区、实施工业强县样板区。	祁青工业园区		10月	需制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

四、以协同共建行动延展“肃南服务”广度					
44.强化营商环境合作共建。	129. 建立任务形成、改革推进、督导落实、监测评价、改革激励等工作推进机制和任务清单，健全政企互动、商会协同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机制，形成部门协同市县区联动的工作格局。	县发改局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月	
	130. 广泛征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意见建议和经营主体急难愁盼诉求，分批形成事项清单，合力推进问题解决。	县发改局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月	
	131. 探索建立工商联与涉企行政执法部门联系协调工作机制，提升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水平。	县工商联		9月	
45.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	132. 组织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对政务服务事项全面体检、全程体验。	县政务服务中心		9月	
	133. 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邀请体验官参与政务大厅现场办事体验、市场监管“双随机”检查、“法院开放日”“公共资源交易开放日”等“实景式”“沉浸式”办事服务体验活动，建立“真实感知、及时发现、多方参与、协同治理”的营商环境建设格局，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作用，开通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及投诉举报“直通车”，拓宽监督渠道，凝聚共促合力。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月	
46.强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估。	134. 强化党委政府督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等工作合力，主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妨碍营商环境建设的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对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	10月	
	135. 健全完善“月调度、季考评、年评价”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细则和考核工作，切实推动以评促优。	县发改局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指标牵头单位	10月	
47.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	136. 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以及“网、微、屏、端”等新媒体优势，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及县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政策举措，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月	
	137. 建立典型培树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示范引领，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肃南的服务品牌、招商品牌、发展品牌。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月	

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